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8 月 29 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诉讼一审程序告知书》（（2025）闽 01 民初 1019 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已依法受理原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国都证券、许幼农、潘伟明、郭阳春、第三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幼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潘伟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郭阳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定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合称“四被告”。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本案系因原告投资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20 福晟 01 或案涉债券）发行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集团或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息而引发的纠纷。2020 年 6 月，福晟集团非公开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2 年的公司债券“20 福晟 01”，票面利率 7.50%。原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购入该债券 4 亿元。2022 年 6 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议案，同意调整本息兑付安排，约定此展期不构成违约。2022 年 11 月 22 日，福晟集团未能按展期协议支付利息。2023 年 2 月，债券持有人会议宣布案涉债券加速到期，要求福晟集团立即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及全部未支付的利息。发行人福晟集团至今未履行兑付义务，导致本案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四被告就原告投资的“20 福晟 01”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475,040,065.75 元，具体构成为：

（1）“20 福晟 01”债券本金损失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2）“20 福晟 01”债券宣布违约前的利息损失 15,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3）“20 福晟 01”债券宣布违约后的利息损失，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为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4）“20 福晟 01”债券购入佣金 40,065.75 元。

2、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00 元。

3、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475,340,065.75 元，其中“20 福晟 01”债券宣布违约后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4、请求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国都证券作为案涉债券主承销商，在《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其未尽勤勉义务以致于未能发现巨额债务违约和重大诉讼，应当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其他进展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诉讼一审程序告知书》
（（2025）闽01民初1019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